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5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曜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國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陳曜坤前經本院認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（共5罪）、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刑罰執行，而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自白全部犯罪事實並認罪，已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被告願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具保金以替代羈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品罪及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，經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可認被告將受重罪刑罰之執行，畏罪逃匿、規避之可能性甚高，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為確保本案刑罰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對被告為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，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，且無法以具保等侵害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靜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